

商务部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商务部	本级	政府部门	直销企业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直销企业应当在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政府制定（国务院）	《直销管理条例》	
2	商务部	中粮集团	企业	中央储备肉收储投放交易投标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在中央储备肉收储或投放公开竞价前一天，由投标企业根据预期成交标的数量与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未成交，则在竞价交易后随时退还；如成交，则在履约完成后退还。	目前按照1000元/吨执行	政府制定（商务部、财政部）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	
3	商务部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事业单位	援外项目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投标企业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结果公示后即退还各投标企业。	项目限额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对外援助项目采购管理规定（试行）》	
4	商务部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事业单位	援外项目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成套援助项目、技术援助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内部竣工验收合格、办妥对外技术验收后满12个月退还给实施企业，物资援助项目履约保证金在无缺陷质量保证期满后退还给实施企业。	项目中标价的10%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对外援助项目采购管理规定（试行）》	
5	商务部	地方商务部门	政府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涉企保证金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备用金。备用金使用后，应当自使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补足到原有数额。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可按照有关程序向地方商务部门申请退还其缴存的备用金。	300万元人民币	政府制定（国务院）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6	商务部	地方商务部门	政府部门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	涉企保证金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商务合同15个工作日内，在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银行缴存备用金。备用金使用后，应当自使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补足到原有数额。企业或单位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可按照有关程序向地方商务部门申请退还其缴存的备用金。	300万元人民币	政府制定（国务院）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7	商务部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事业单位	广交会出口展位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提供广交会出口展位等收取的费用。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8	商务部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	事业单位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位费、论坛费、证件费、宣传推广费、场地设施及服务费等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提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各类展位、论坛嘉宾注册、论坛年度会员、各类证件、宣传推广、场地使用、设施租赁、会务及配套服务等收取的费用。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9	商务部	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学院	事业单位	会务培训类收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提供培训、会议服务收取的师资、场地、住宿、餐饮物业管理等费用。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